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4.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56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7月14日。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2、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5月25日至2024年6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发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6、2024年7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12日上市。

7、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	3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7月12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5年7月11日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 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4年度 / 公司业绩需满足下列两个目标之一:(1)以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10%;(2)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2.38亿元。注:上述指标均是指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110A002769号),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2,098,301,394.47元,相较于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1,803,462,903.68元,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6.35%。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考核等级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0.0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524.00万股,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7月14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名;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4.00万股,占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40%,占公司总股本1,470,838,682股的0.3563%;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吴凯	董事长	500.00	0.00	200.00	300.00
2	龚旭东	副董事长、总裁	400.00	0.00	160.00	240.00
3	陈乐乐	董事、财务负责人	160.00	0.00	64.00	96.00
4	吴双全	董事、总工程师	80.00	0.00	32.00	48.00
5	王守波	副总裁	80.00	0.00	32.00	48.00
6	陈艳	董事会秘书	70.00	0.00	28.00	42.00
7	朱雪峰	董事	20.00	0.00	8.00	12.00
合计			1,310.00	0.00	524.00	786.00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买卖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五、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非流通股	15,135,000.00	1.03	9,895,000.00	0.67
其中:高管锁定股	2,035,000.00	0.14	2,035,000.00	0.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100,000.00	0.89	7,860,000.00	0.5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55,703,682.00	98.97	1,460,943,682.00	99.33
三、股份总数	1,470,838,682.00	100	1,470,838,682.00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5-036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567.1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567.1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4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菏泽")拟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条款以届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有)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	/	/	/	/	/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100%	69.46%	11,567.11万元	1,000万元	19.95%	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	/	/	/	/	/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	/	/	/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于业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MA3MCYB35P
成立时间	2018年08月29日
注册地	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福州路2868号7号楼A206室
注册资本	7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电机及控制器、电动化车辆驱动总成、电动化车辆自动变速器总成、电动化车辆控制系统、汽车及工业用清洁能源技术、高效节能电驱动、充电设备及汽车充电桩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国际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49,727.93 / 135,888.75
	负债总额 / 104,007.22 / 106,232.56
	资产净额 / 45,720.71 / 29,656.19
	营业收入 / 28,276.31 / 94,024.86
	净利润 / 5,991.19 / -14,077.5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精进菏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精进菏泽目前尚未签订借款合同及保证担保合同,上述拟借款额度及担保额度仅为精进菏泽拟申请的借款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贷款金额及担保金额尚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精进菏泽取得借款有助于其拓展经营业务规模,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股东利益。公司对精进菏泽有100%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5,671,093.42元(担保总额指担保实际发生余额本金之和,不含本次新增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95%、4.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8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1、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请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扣减尚待支付的该募投项目尾款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支付该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待相关支付工作完成后,提请同意公司办理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的临2023-073、临2023-074、临2023-075号公告,以及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临2023-080号公告)。

公司已将"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立的账号为633574935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1月1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4,596,378.04元扣减尚待支付的该募投项目尾款3,129,432.00元后,剩余81,466,946.0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3年11月10日划转至公司普通银行账户,永久性作为流动资金使用(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92号公告)。

2、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支付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鉴于"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10月终止,剩余尾款金额小、且支付周期较长,为有序推进终止募投项目的相关程序,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效率,提请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并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剩余尾款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临2025-018、临2025-019、临2025-026号公告,以及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临2025-043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一)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将"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立的账号为633574935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7月7日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740,536.6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5年7月7日划转至公司普通银行账户,永久性作为流动资金使用。

(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银行账号:633574935

募集资金用途: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7月7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款项划转至公司普通银行账户,永久性作为流动资金使用,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的办理。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45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已详细披露了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取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继学、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50个交易对方持有的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5年4月,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2025年5月、2025年6月,公司分别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经营者集中申报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并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48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相关额度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签订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1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1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08	2025-10-09	1%或2%或2.1%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现金管理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过去12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持有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龙支行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基本存款额度:50	保底收益	2025-06-28	2026-06-28	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0.1%加25bps计息。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68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02	2025-09-30	1%或2%或2.1%	未到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8408期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5-07-05	2025-10-03	1%-2.2%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1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08	2025-10-09	1%或2%或2.1%	未到期

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1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增持计划公告》,成都银行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欣天颐"),拟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成都银行A股普通股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截至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成都银行除权除息后的历史最高股价17.59元/股,在上述增持价格上限范围内,两家增持主体拟增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9,588,706股,占成都银行股份总数(4,238,435,356股)的比例不超过1.878%;合计不低于39,794,353股,占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0.939%。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过半,因成都银行股价长时间持续超过增持价格上限等因素,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成都欣天颐尚未增持成都银行股份。后续,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成都欣天颐将继续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成都银行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上限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成都产业资本集团和成都欣天颐2家企业,增持主体与成都银行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子金控")、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协成")均为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企业。

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及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其他成都银行股东持有成都银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交子金控	847,633,810	19.999%
2	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本次拟增持主体)	242,881,586	5.73%
3	成都欣天颐(本次拟增持主体)	160,933,998	3.80%
4	成都协成	21,282,604	0.50%
合计		1,272,731,998	30.03%

(二)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情况

2024年12月10日,成都欣天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成都银行5,180,000股,占截至2024年12月10日成都银行收盘总股本的0.13%,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银行总股本的0.1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成都欣天颐本次计划使用其自有资金,拟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成都银行A股普通股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截至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成都银行除权除息后的历史最高股价17.59元/股,在上述增持价格上限范围内,两家增持主体拟增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9,588,706股,占成都银行股份总数(4,238,435,356股)的比例不超过1.878%;合计不低于39,794,353股,占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0.939%。具体内容详见成都银行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增持计划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过半,因成都银行股价长时间持续超过增持价格上限等因素,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成都欣天颐尚未增持成都银行股份。后续,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成都欣天颐将继续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成都银行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上限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增持主体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成都市国资委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企业不减持所持有的成都银行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成都市国资委控制的成都银行股份比例在30%至50%范围,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成都市国资委控制的市属国企股东增持比例将合计不超过2%;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成都银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收入:268,000.00万元-280,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72%-20.90%	收入:231,593.9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00万元-10,2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28.03%-271.77%	盈利:2,743.6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000.00万元-8,2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8.80%-378.88%	盈利:1,712.3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20元/股-1.36元/股	盈利:0.3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内,公司以产品创新与技术突破为支点,持续深化与头部战略大客户的合作,加速高价值市场份额渗透,推动核心业务出货量稳步提升,从源头有效保障了营业收入的高质量增长。同时,随着公司产能归集整合完成,资源共享的协同效应逐步释放,公司将HBS(Highpower Business System,豪鹏精益生产系统)作为智能制造战略的重要要素,持续推进精益管理工作,建立浪费最小、价值最大的生产方式和工作方式,制造成本和管理成本逐步下降,运营效率提升,进一步推动利润修复进程,实现净利润的大幅增长。

2、在AI+端侧硬件加速渗透的产业浪潮中,公司"All in AI"的前瞻性战略布局已逐步进入成果转化期。在巩固原有传统业务基础上,公司聚焦AI+端侧应用机遇,从市场洞察、研发投入到交付保障进行系统性战略资源倾斜。公司通过深度融入细分领域头部品牌商的价值链,挖掘用户痛点并联合客户定制场景化解决方案,同时凭借技术迭代和产品创新,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紧抓AI+端侧的发展机遇。目前,公司的AI战略布局已开始初步转化为业务增长新动力,并将为未来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3、公司始终坚持服务于全球战略客户,下游应用领域广泛,终端客户涵盖众多世界五百强和细分行业头部品牌商,持续为全球市场提供高安全性产品与优质服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战略客户服务体系,通过拓展多元化应用领域、优化战略客户结构、推进核心技术自主创新及完善全球产能布局等策略,积极应对市场波动,持续巩固竞争优势,夯实业务长期增长的底层基础。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